

团体标准

T/GDAQ 00028—2025

非物质文化遗产榄核香云纱

Lanhe gambiered canton silk made by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craftsmanship

2025 - 09 - 29 发布

2025 - 10 - 10 实施

广东省质量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生产地理范围 2

5 原辅料要求 2

6 产品质量要求 2

7 试验方法 3

8 生产工艺 4

9 标志与包装 5

10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香云纱产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香云纱产业联合会和广东省质量协会联合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香云纱产业联合会、杭州润祥丝绸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顺晟纺织品加工厂、广州云纱星韵纺织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沙区卿云薯蓣种植园、广州市宇翔香云纱文化有限公司、华南农业大学艺术学院、广州骏源农业种植有限公司、广州职业技术大学、广州吾瑞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区香云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中蓣香云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标准化学会有限公司、广州华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广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所、广州市粤城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栖香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佛山市智捷创界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理工学院、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广州市南沙区农业服务中心、深圳市栖香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兆荣、周海波、周国睿、罗树坤、郭子文、樊荻、江鹏飞、陈红翎、马俊杰、刘洋、黄耀南、古海莉、夏伟波、莫伙兴、钟楚欣、邓华、高鹏、金穗、帅常英、陈慧冰、文钰、洪振涛、陈小龙、陈文静、陈婕、刘洋、魏嫚、陈钰翎、符进江、黄锐发、岳梦莲、刘丽婉、谭钰怡、钟雪婷、李子耀、朱铭立、陈伟华、谢桂袖、张倩、陈迪、梁国坚、陈荟茜、赵文、郭丽叶。

引 言

香云纱染整技艺是在广东珠江入海口南海、番禺（含南沙）、顺德地区（以下简称“南番顺”）传承约2000年的非遗传统技艺。1931年，考古学家在广州西郊大刀山（今天南部战区总医院处）出土的晋代古墓中，发现了大量古代布料，其中有一块蚕丝物料，其一面呈棕红色、一面呈黑褐色，是一块古老的香云纱布料。根据纪年砖可知该古墓安葬年代为东晋太宁二年（公元324年）。因此，有考古证据的香云纱产品存续时间，至今已经有1701年之久。

香云纱以真丝为基，经薯莨汁浸染、珠江河泥覆盖、烈日暴晒等数十道繁复工序制成，凝结着当地先民对自然材料的深刻理解与匠心智慧。它不仅是三地手工业文明的生动见证，更承载着广府文化中“天人共生”的造物哲学，成为连接南番顺历史脉络与文化认同的重要符号。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是香云纱发展的重要基地，目前全镇共有7家香云纱生产加工企业，近5年最高年产量达800万米，加工营收已超亿元。榄核镇具备薯莨、河泥、草地、阳光，这是香云纱生产缺一不可的四大要素，为制作优质香云纱面料提供了天然保障。

本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香云纱产业联合会、广东省质量协会共同所有。

非物质文化遗产榄核香云纱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榄核香云纱的产品生产地理范围、总体要求、产品质量要求、生产工艺和标志与包装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以非物质文化遗产香云纱染整技艺加工而成的榄核香云纱。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917.2 纺织品 织物撕破性能 第2部分：裤形试样（单缝）撕破强力的测定
- GB/T 3923.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 GB/T 4666 纺织品 织物长度和幅宽的测定
- GB/T 8628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 GB/T 8629-2017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 GB/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 GB/T 15551—2016 桑蚕丝织物
-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T 21294 服装理化性能的检验方法
- GB/T 22856 莨绸
-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FZ/T 01026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多组分纤维混合物
- FZ/T 01048 蚕丝/羊绒纤维混纺比的测定
- FZ/T 01057 （所有部分）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非物质文化遗产榄核香云纱 Lanhe gambiered canton silk made by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craftsmanship

用《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州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穗府〔2015〕16号）中的香云纱染整技艺，在坯绸正面均匀涂抹取自榄核镇流域内河道、富含亚铁离子的河涌泥，在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内生产制成的纯手工丝织物制品。

3.2

莨水 gambiered sap

选取薯莨块茎，经磨碎后，将其颗粒浸于水槽中，通过充分浸泡、搅拌，使薯莨中的单宁酸充分溶解于水中，随后进行过滤，去除杂质，所得的水溶液即为莨水，也称为薯莨液。

3.3

莨斑 gambiered speckle

香云纱在浸染、晾晒过程中，因莨水在局部积聚过多，或因晾晒时侧边未理平致反转部分受阳光直接照射过久，在其反面及两侧形成的棕色色斑。

3.4

泥斑 mud speckle

在香云纱过河泥工序中，因人工扫泥、人工搬运坯绸导致其反面渗入或沾染河泥而形成的黑色斑点。泥斑主要包括叠边泥斑、扫帚印泥斑和手指印泥斑。

3.5

坯绸正面 the face of grey cloth

在浸泡与晒制环节中，莧水积聚较多的部位，经过河泥工序后会形成发亮的深棕色面，此面即作为坯绸的正面。

4 产品生产地理范围

非物质文化遗产榄核香云纱应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内生产，生产自然地理范围是：地处北纬22° 822' 至22° 898'、东经113° 308' 至113° 422' 之间。

5 原辅料要求

5.1 坯绸

5.1.1 坯绸应采用 100% 桑蚕丝织物，不应混入任何化学纤维，以确保其天然属性及优质特性，符合规范标准中对产品性能特性的明确界定要求。

5.1.2 坯绸应符合 GB 18401 的质量安全要求和 GB/T 15551—2016 规定的二等品及以上的要求。通过明确原材料的安全指标与品质等级，确保其满足规范标准中对产品特性及特性值的规定，为后续工艺实施和产品性能保障提供可证实的基础。

5.1.3 坯绸表面应无污渍、油渍，且不应存在明显裂痕、划伤、抽丝等缺陷。

5.2 薯莨

薯莨应为薯蓣科薯蓣属多年生粗壮藤本植物的块茎，其表面需呈棕黑色，切面呈红褐色，且不应存在明显虫蛀、腐烂、霉变、发芽等缺陷；宜优先选取黏稠液含量较高的薯莨，以保障后续染整工艺效果。

5.3 河涌泥

特指采集于榄核镇流域内河道的河泥。其富含亚铁离子，颜色呈灰黑色，质地细腻，手感顺滑且无恶臭味，不应含有诸如砂石、塑料等影响香云纱制作及品质的杂物。

6 产品质量要求

6.1 总体要求

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和外观疵点应符合 GB/T 22856的相关要求。

6.2 基本安全性能

应符合GB 18401的要求。

6.3 内在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内在质量

项目	指标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纤维含量 ^a	100% 桑蚕丝		
断裂强力 ^b /N	≥200		

表 1 内在质量（续）

项目		指标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疵裂程度 ^b /mm		≤6		
撕破强力 ^b /N		≥6		
水洗尺寸变化率 / %	经向	+1.0~-3.0	+1.0~-4.0	+1.0~-5.0
	纬向	+1.0~-2.0	+1.0~-3.0	+1.0~-4.0
^a 允许偏差符合 GB/T 29862，允许有微量棉、麻等天然纤维。				
^b 纱、绢、烂花类织物不考核。				

6.4 外观质量评定

6.4.1 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外观质量分等规定

项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色差（与同批次产品对比）/级	4	3-4	3
幅宽偏差率/%	±2.0	±3.0	±4.0
外观疵点评分限度/（分/100 m ² ）	30	60	100

6.4.2 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外观疵点评分表

序号	疵点		分数			
			1	2	3	4
1	苎斑	条状 ^a	30cm及以下	30cm及以上~50cm	50cm以上~80cm	80cm以上~100cm
		块状 ^b	10cm及以下	10cm及以上~30cm	30cm以上~50cm	50cm以上~80cm
2	泥斑	条状 ^a	5cm以上~30cm	30cm及以上~50cm	50cm以上~80cm	80cm以上~100cm
3		块状 ^b	2cm以上~10cm	10cm及以上~30cm	30cm以上~50cm	50cm以上~80cm
4	染整疵		8cm及以下	8cm以上~16cm	16cm以上~24cm	24cm以上~100cm
5	污渍及破损性疵点		—	1.0cm及以下	—	1.0cm以上
^a 宽度在2 cm及以上的长条形疵点。						
^b 宽度在2 cm以上的长块形疵点。						

7 试验方法

7.1 外观检验

将样品平摊于平台上，在自然光线下，以钢直尺测量距离，于样品 60 cm~80 cm 处目测；涉及尺寸测量的，用钢直尺测定。其中，每段幅长方向两边缘各 50 cm、幅宽方向两边缘各 3 cm 的部分不计入评价范围。

7.2 色差

按GB/T 22856 苎绸的规定进行。

7.3 外观疵点

按GB/T 22856 苎绸的规定进行。

7.4 幅宽度偏差率检测

按GB/T 4666的规定进行。

7.5 纤维含量试验方法

纤维定性分析按FZ/T 01057（所有部分）进行，定量分析按GB/T 2910、GB/T 2911、FZ/T 01026、FZ/T 01048、FZ/T 01095进行，结果按结合公定回潮率含量计算，含有我国国家标准尚未规定公定回潮率的纤维的产品，结合标准回潮率含量计算。

7.6 断裂强力

按GB/T 3923.1的规定进行。

7.7 纡裂程度

按GB/T 21294的规定进行。试样宽度尺寸采用75 mm，负荷的设定45 N。

7.8 撕破强力

按GB/T 3917.2的规定进行。

7.9 水洗尺寸变化率

按GB/T 8628、GB/T 8629-2017、GB/T 8630执行。水洗产品采用GB/T 8629-2017的4G程序，干燥方法采用GB/T 8629-2017的A法（悬挂晾干）。

8 生产工艺

8.1 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坯绸准备→苳水制备→浸苳水→晒苳→洒苳水→一次封苳水→一次煮绸→二次封苳水→二次煮绸→三次封苳水→过泥→清洗河泥→四次封苳水→摊雾。

8.2 坯绸准备

将坯绸裁剪成长 15 m~20 m、宽 0.7 m~1.5 m 的段，确定正反面后，在每段坯绸的两端缝制穿棒套，便于后期坯绸平摊于草地上天然晾晒。

8.3 苳水制备

选取薯苳块茎，经磨碎后，将其颗粒浸于水槽中，通过充分浸泡、搅拌，使薯苳中的单宁酸充分溶解于水中，随后进行过滤，去除杂质，所得的水溶液为苳水。

浸在第一个槽中得到的薯苳液称为“头过水”，将得到“头过水”的薯苳碎浸入第二个水槽中得到的苳水称“两过水”，以后依次得到的苳水称为“三过水”、“四过水”。

8.4 浸苳水

将准备好的坯绸浸入“头过水”中，不断翻动，直至浸透。

8.5 晒苳

取出浸苳水后的坯绸，自然沥水后，正面向上平摊于草地上，晾晒至干。

8.6 洒苳水

用适“两过水”洒在经过晒苳的坯绸上，并立即用葵叶扫将坯绸表面上的苳水涂抹均匀、晒干，如此循环15次（可按实际印染情况适当增加循环次数）直至符合下一工序要求。

8.7 一次封苳水

将经过8.6工序的坯绸放置到浸水槽中，将坯绸浸入“三过水”中浸泡30 min以上并自然沥水，按8.5工序的方法进行晒苳，如此循环3次~5次，直至符合下一工序要求。

8.8 一次煮绸

将经过8.7工序的坯绸置于一定容积的容器中，用温度为45℃~60℃的“三过水”浸泡4 min~5 min，期间应不断翻动。浸泡后的坯绸应自然沥水、晒干。

8.9 二次封茛水

用适当浓度的茛水对一次煮绸后的坯绸按8.7工序的方法进行第二次封茛水，如此循环2次~4次，直至符合下一工序要求。

8.10 二次煮绸

用“四过水”对二次封茛水后的坯绸按6.8工序的方法进行第二次煮绸。

8.11 三次封茛水

按8.7工序的方法，用“四过水”对二次煮绸后的坯绸进行第三次封茛水，进行1次~2次，待坯绸晒干后将其卷成筒状。在具体生产中，应根据面料的厚薄和所染颜色的深浅确定封茛水的次数，对坯绸进行封茛水，随后将坯绸平摊于草地上天然晾晒。

8.12 过河泥

坯绸在经过上述工艺处理后，进行过河泥处理。过河泥应在阴凉处避免阳光直射，按以下步骤进行：

- a) 需先去除河泥中的杂质，再将河泥通过 2 mm 筛子过筛后使用；
- b) 将河泥均匀搅拌成糊状；
- c) 将坯绸正面向上平摊于洁净的平整地面，涂抹河泥，使其表面形成均匀的薄河泥层，以肉眼看不到露底为准；
- d) 涂泥后，将坯绸按其中轴线轻轻对折，再平稳地将坯绸抬到沙地上平摊 30 min~70 min，确保河泥与薯茛成分充分接触起反应变乌，俗称过乌。

8.13 清洗河泥

用水将河泥洗尽后，正面向上平摊在草地上晒干。

8.14 四次封茛水

对经过8.13工序后的坯绸按8.7工序的方法进行第四次封茛水。在第四次封茛水后，将坯绸平摊于草地上晒干。

8.15 摊雾

在太阳下山前后，将经过8.14工序后的坯绸平摊在草地上，使坯绸吸收草上的水分而软化，共持续 40 min。

8.16 特殊要求

可根据坯绸、天气等因素对8.4~8.15工序规定的工艺作适当调整。成品香云纱可依据客户的具体需求与定制偏好，加工制作成各类产品。

9 标志与包装

9.1 标志

标志应明确、清晰、耐久、便于识别。标志内容可包括品名、纤维含量、安全类别、幅宽、长度、等级、执行标准编号、企业名称。

9.2 包装

9.2.1 非物质文化遗产榄核香云纱包装根据用户要求分为卷筒、卷板及折叠三类。外包装采用纸箱、塑料袋、塑料薄膜及塑料编织袋或根据客户要求及合同执行。

9.2.2 包装应牢固、防潮，便于仓储和运输。

9.2.3 每箱（件）应附装箱单。

参 考 文 献

- [1] 穗府（2015）1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州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